

# **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部《关于劳动计划工作的若干规定(草案)》**

**(一九六一年二月修订)**

## **(一)劳动计划工作的任务**

劳动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随同生产建设计划统盘考虑，全面安排。劳动计划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了实现党和国家发展生产建设的任务，保证和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持续跃进，根据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和劳动工资政策，在深入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城乡劳动力的分配使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后备技术工人的培训、国家职工和城市人民公社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并且对上述各方面的安排认真地组织执行。

劳动力是生产力的第一要素，劳动计划工作必须以安排好劳动力的分配使用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中心。根据国民经济以农业为

基础、工业为主导、优先发展重工业和迅速发展农业相结合的方针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要使城乡主要是工业和农业的劳动力分配保持正确的比例关系；在农村中使农业和非农业的劳动力分配保持正确的比例关系，在农业生产没有实现机械化、农业劳动生产率还没有根本提高以前，要保证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有充足的劳动力；使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和基本建设的劳动力分配保持正确的比例关系；使生产第一线和商业、服务业、文化教育等部门的劳动力分配保持正确的比例关系。在劳动力的分配使用上还应该根据劳逸结合的原则，合理安排各行业劳动者的劳动时间。

## **(二)劳动计划的指标**

一、国营企业(包括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及其附属机构，城市人民公社和农村人民公社，各个地区和各个部门，都应该编制年度劳动力分配使用计划，其中企业和农村人民公社还应当按季度或者按生产季节，编制劳动力分配使用计划。

(1)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工人数计

划指标包括：增加或减少的人数，年末人数，年平均人数。使用民工的单位另编民工计划，其指标包括：全年平均人数，最高人数，年末人数。

(2)城市人民公社的劳动力计划指标包括：全社年末劳动力总数，从事社办、街道办各种生产和生活服务事业的人数，从社内现有劳动力中能够抽调支援国营企业的人数，进一步组织起来的城市闲散劳动力人数。

(3)农村人民公社的劳动力计划指标包括：从事社内农作物以及其他各行各业全年平均和在农忙时间所使用的人数及其比例，公社、大队两级和生产小队分别占用的人数及比例，从事社外基本建设(其中列出水利建设)和其他行业的临时工、合同工、民工的人数及比例，十六岁以上在校学生人数以及小学、中学毕业生升学和参加劳动的人数。

二、凡有培养后备技术工人任务的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等单位、部门和地区都应该编制后备技术工人培养计划，其

指标包括：技工学校的毕业人数、招生人数和在校人数，学徒的出师人数、新招人数和在培人数。学徒人数计划指标应该同时列入职工人数计划指标内。

三、各企业、各人民公社、各物质生产主管部门、各地区都应该编制劳动生产率计划，以净产值、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三种形式表现，并以净产值计算的为主；其指标包括：平均每一职工(或每一劳动者)、每一生产工人的产值或主要产品产量，提高的速度。各地区除了编制各部门的劳动生产率计划而外，还应该编制社会劳动生产率计划，其指标包括：平均每一社会劳动者的净产值，提高的速度。

四、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城市人民公社和各地区、各部门都应该编制工资福利计划，其指标包括：工资总额，福利费总额，全体人员和上一年原有人员的平均工资，平均福利费。农村人民公社的工资福利暂不列入国家计划之内，由公社自编计划。

五、劳动计划各项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和口径，按国家计划委

员会、劳动部、国家统计局即将印发的《对于劳动工资计划和统计工作中计算方法的几点暂行规定(草案)》以及国家统计局其它有关规定办理。

### (三)劳动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编制、审批程序

一、编制劳动计划必须根据积极平衡的原则，以合理地、节约地使用劳动力和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中心，在各单位、各部门、各地区内外各有关方面之间反复综合平衡，务求劳动计划的各项指标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持续跃进的要求相适应。

二、劳动计划的审批权限必须集中。全国和中央各部门、各大区的劳动计划必须报经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的劳动计划必须报经中央局批准。中央各部门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计划必须报经中央主管部门批准。省以下各部门、各地区的劳动计划必须报经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三、中央各部门所属单位和地方所属单位劳动计划的管理，实行“条条”与“块块”相结合而又有各侧重的制度。中央各部门所

属单位的劳动计划，由中央各部门管理为主，地方为辅；地方所属单位和城乡人民公社的劳动计划，由地方管理为主，中央各部门为辅。

四、劳动计划的编制程序，应该和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程序相一致。各单位、各部门、各地区必须在编制生产计划的同时编制劳动计划，在上报下达生产计划的同时上报下达劳动计划。

(1)省人民委员会的各部门负责综合平衡全省本系统的一切地方单位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单位的劳动计划，省编制委员会和人事局负责综合平衡省内地方的和中央的机关、团体及附属机构的劳动计划(目前这样做确实有困难的地方、省人民委员会可以规定过渡办法)。

上述计划都报告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审核，同时送省计划委员会、劳动厅、局和分别报送中央主管部门。中央各部门所属单位在向中央主管部报送劳动计划的同时，应该将计划抄送所在省的对口厅、局和计划委员会，劳动厅、局。

(2)省计划委员会和劳动厅、局负责综合平衡全省一切地方单位、

城乡人民公社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单位的劳动计划，经省委和省人委审核后报告中央局，同时送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劳动部。

(3)中央局计划委员会负责综合平衡大区一切地方单位、城乡人民公社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单位的劳动计划，经由中央局审核后，送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劳动部。

(4)中央各部门负责综合平衡全国本系统的一切中央部门所属单位和地方单位的劳动计划，国务院编制委员会和内务部负责综合平衡全国机关团体及其附属机构的劳动计划，都送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劳动部。

(5)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劳动部在中央各部门和大区劳动计划的基础上负责综合平衡全国的劳动计划，报告中央和国务院审批。

#### (四)劳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报告

一、为了保证劳动计划的贯彻执行，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各单位和各级领导机关应该在检查生产的同时，检查劳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且要建立定期的检查报告制度。

二、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国营企业每季度一次；农村人民公社按生产季节进行检查，一年至少两次到三次；城市人民公社和其他单位按实际需要进行检查。

三、检查时，应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对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分析，检查是否按计划办事，是否按党的政策原则办事，并且研究提出进一步贯彻执行计划的具体措施。

四、检查的结果应该及时报告上级和抄送有关单位。上级领导机关应该经常了解所属下级单位的劳动计划执行情况，通报介绍典型经验。

五、各级计划委员会和劳动部门都应该大力加强对劳动计划问题的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并且密切配合统计部门做好劳动统计工作，经常为检查分析计划执行情况提供真实可靠的数字依据。

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劳动计划工作，从中央各部门、各省到各基层单位，特别是县、人民公社和企业，都应该有一定的机构或专人管理劳动计划工作，目前已经有了专门工作机

构或专人负责，应该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水平，充实工作内容，健全工作制度；还没有专门工作机构或专人负责的，应该根据精简的原则，首先解决机构和干部问题，建立起经常的业务工作。